

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的信頭

敬啓者：

就 1999 年人體器官移植《修定》條例，弱智人士家長組織有下列數點意見：

- 一) 弱智人士家長歡迎草案的修訂，使弱智人士不會因為不能滿足條例第 5(4)(c)條的規定，使有關的移植無法合法地進行。此舉保障了弱智人士的權利。
- 二) 草案就 5(4)(c)條要求提出的豁免，除弱智人士外，亦適用於兒童（未成年人）。根據現行法例，父母是兒童的合法監護人，有權為他們簽署手術同意書。草案的修訂，是否意會著父母無權為未成年子女（包括弱智子女）同意器官移植的手術？
- 三) 根據草案，上述豁免亦適用於 97 精神健康修訂條例所指的「病人或弱智人士」。家長希望知道，豁免對象是「病人或弱智人士」，抑或是根據 97 精神健康法所指的「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」？
- 四) 家長期望立法局在為弱智人士接受器官移植作出安排後，能處理他們作為器官捐贈人的方法及立法程序。

此致

立法局 1997 年人體器官移植（修訂）條例草案小組各委員

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 
一九九九年一月十八日

副本送：

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復康部

各家長組織